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协议，未来合作时仍需要就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；因此本次的战略合作协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，但协议的具体落实有助于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、降低运营成本、快速响应市场、不断地改善和提升外延片的技术及质量，实现双方未来市场的扩张策略并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，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。
-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战略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到预期的情况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泰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谷”）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，基于双方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，决定强强联合，共同携手，就 LED 外延片、芯片领域开展合作。双方以优秀的企业理念与专业性，本着“互惠、互

利、稳定、恒久、高效、优质”的合作精神，结成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。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》。协议的具体事宜或未尽事项、后续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等，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2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泰谷光电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股票代码为 3339，法定代表人为叶寅夫，主营业务为氮化镓发光二极管磊晶片和晶粒。

泰谷光电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合作目标：通过本次战略合作，能够有助于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、降低运营成本、快速响应市场、不断地改善和提升外延片的技术及质量，实现双方未来市场的扩张策略并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，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。

2. 合作期限：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合作期限为 2 年，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3. 合作内容：泰谷向本公司按月采购 4" 外延片，2018 年上半年的月采购量 4inch $\geq 1 \pm 0.2$ 万片，下半年月采购量 4inch $\geq 1.5 \pm 0.4$ 万片，2019 年的月采购量 4inch $\geq 2 \pm 0.4$ 万片，但最终仍应依市场实况需求调整数量。最终依市场实况需求调整数量。乙方供货的外延片质量、外观等指标均符合甲方需求，波长依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合作的正常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，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和成本优势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。

2.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，预计对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3.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协议，未来合作时仍需要就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；因此本次的战略合作协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伙伴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